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7
第三卷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u> 联络人： <u>吴工</u> 联系电话： <u>020-317168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87575800-810</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启动区S1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u>2、BIM技术应用：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施工实施、造价管理及相关协调配合。</u> <u>3、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优良。</u> <u>4、绿色建筑建设目标：本项目内绿色建筑不应低于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本）三星级标准。</u> <u>5、装配式建筑要求：住宅项目至少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基本级或者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151—2022）基本级的要求。</u> <u>6、智慧住区目标：满足广州市地方标准《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应用规范第三部分：智慧住区建设、运营及评价》智慧住区部分对单栋楼控制项要求，达到二星级水平。</u> <u>7、智能建造水平达到《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指引》中规定的综合评价一星级水平。</u> <u>8、根据《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建设智慧工地，达到一星级智慧工地标准。</u> <u>9、创优目标：确保获得一项省级或以上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确保获得省级工程优质奖，争创一项国家级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0、创文明工地目标：确保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补偿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09,320,133.01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50,000.00 元（超前钻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元/m，岩土工程勘察费（详勘、初勘）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m）、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9,559,042.98 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09,152.03 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049,890.95 元）、BIM 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98,075.00 元（最高单价限价为 9.5 元/平方米）、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83,413,015.03 元（其中工程优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42,124.56 元，白蚁防治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734.19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含单价）或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限价、施工图设计费限价）或建安工程费（含工程优质费限价、白蚁防治费限价）或 BIM 应用费（含单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 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4,738,757.88 元，暂列金额为 65,722,407.84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 BIM 应用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4)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5)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备用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注：（1）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2）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 885,071,713.53 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5	招标失败的情形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6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9.7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9.8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供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1 正 4 副（加盖公章）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9	“百千万工程”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提交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电子媒介（<u>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u>），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不得加密，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书；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合同承诺书；
-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附件 2）
- (5) 投标报价；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7) 资信部分文件；
- (8) 实施方案部分文件；
- (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一：开标记录表
- 二：问题澄清通知
- 三：问题的澄清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六：确认通知
-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上述附件一至六按交易平台发出的为准。

附件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 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 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 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 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 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 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 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 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 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 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 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 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 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 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 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 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权重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 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剩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施工评审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剩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等于5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则直接取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为评标参考价。

②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③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BIM应用费。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按照“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满分100分） $\times$ 勘察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 $\times$ 投标报价权重3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

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香港注册登记文书扫描件。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总负责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总负责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总负责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总负责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方案编号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单价报价高于相应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无《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第七章格式 2、4、5），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未按《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							
10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1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整体规划 (15 分)	整体规划合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刻，特别是对三滘村区域整体规划引导、周边片区的发展思路的熟悉程度，能符合大片区的功能定位与要求。总体规划满足用地规划条件相关要求，土地规划利用合理。划空间结构清晰，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绿化与开敞空间体系富于特色。 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设计概念 (15分)	提出设计的总体构思和设计理念，设计理念、设计风格及环境适应性突出三滘村区域的特征和特色，符合适应、绿色和可持续原则。 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建筑造型 (10分)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城市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符合三滘村区域及周边片区的特征和特色，视觉上和谐与对比，增强建筑的吸引力。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使用功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合理布局、空间组织和设施配置等。提升建筑的实用性、舒适性和经济性。包括空间布局设计、设施配置、通风与采光设计、安全与舒适性、整体协调性等。以创造出高效、安全、舒适的建筑环境，提高建筑的整体价值和使用效率。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交通组织 (10分)	建筑内部的交通流线：通过对人流、物流和车辆流动进行合理规划与设计，确保建筑物的使用效率、安全性和舒适性。 楼梯和电梯的设置考虑使用频率，确保安全和便利性；合理规划停车场的规模、布局和出入口；停车场规划应考虑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以满足特殊人群的需求；还应有急疏散设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 外部交通系统的衔接：考虑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设置绿化带、步行道、自行车道等，提升交通环境的舒适度；考虑建筑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景观 (10分)	充分考虑地形、空间的划分合理性；公共绿地位置适当、观赏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合理利用绿化、水体，提供优良的室外活动场所；景观设计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整体景观风格现代时尚，与建筑设计配合度高。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BIM技术运用 (10分)	方案设计采用 BIM 技术，方案明确、可实施性强。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海绵城市 绿色节能 (10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华南地区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勘察计划 (10分)	明确勘察目标：确定勘察的目的，包括评估地基承载力、地下水情况、土壤性质等。 制定勘察方案：详细列出勘察方法、设备、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 明确勘察的范围和深度，确保覆盖所有必要区域。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36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总负责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企业获奖	20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的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总负责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 （1）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2）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3）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 BIM 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行业级）BIM 奖项，每项得 2 分； （2）获得省级 BIM 奖项，每项得 1 分； （3）获得市级（副省级）BIM 奖项，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第三方评价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总负责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具有一项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二、工程组织方案（64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 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建筑垃圾减量化等内容进行评审。 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验收规范。 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或无此内容则不得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0	（一）设计团队（若为联合体，设计负责人由主办方提供，其他人员由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各方提供均可）（12分） 1、设计负责人：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25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5，25）年工作经历的，得0.5分；具有[0，15]年工作经历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工作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的时间开始计算） （2）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本项最高得6分。 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0.5分； （2）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分。 3、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得0.5分； （2）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分。 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0.5分； （2）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分。 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 （2）具有机电或电气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备机电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分。 6、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0.5分； （2）具备机电或暖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备机电或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 （2）具备造价或工程或经济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造价或工程或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二）设计团队能力（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3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设计负责人参与设计的建筑工程项目获设计类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3 分。 （三）勘察团队（若为联合体，勘察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1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1分） （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0.5 分； （2）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四）施工团队（若为联合体，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施工总负责方提供，其他人员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各方提供均可）（4分） 1、施工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安全负责人： （1）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 （2）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造价负责人：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 （2）具备造价或工程类或经济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造价或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质量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20 答辩流程： 1、参与答辩的人员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陈述时长不超 10 分钟） （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 2、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的相关问题。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 优: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15, 20]分。 良: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比较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准确。良得(10, 15]分。 一般:掌握项目情况、认识基本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准确。中得(5, 10]分。 差:不熟悉项目情况;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无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措施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清晰、内容不准确。差得(0, 5]分。 未参与答辩的得0分。
合计(一+二)	100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 企业及设计负责人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是指:总投资额≥60000万元或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部分)。 (1)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定时间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为准。(3)总投资额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合同中未列明总投资额的,则需另行提供如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明材料。(4)设计负责人业绩还需在上述资料材料中体现该人员名字及职务,如无法体现的,则投标人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3. 企业业绩(类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是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6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免招标的须提供免招标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		

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 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 企业获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及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

如发证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5. 企业获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境外工程不予计算。（1）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2）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如发证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6、企业获奖（BIM项目奖项）：①同一项目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取，同一项目获得同一等级奖项不同类别或不同颁发机构的，仅计取一次；②国家级（行业级）奖项是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建筑模型(BIM)应用大赛、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或相关国家级（含部级）协会（或学会）颁发的BIM项目奖项，省级、市（副省级）级奖项是指各省、市（副省级）协会（或学会）颁发的BIM项目奖项。③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获奖证书上没有具体日期的，以住建部门或协会公布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日期为准。如颁发单位为社会组织机构或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奖项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7、第三方评价：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8、设计团队能力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若证书没有体现该设计人员名称，则投标人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获

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及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

如发证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9、设计及施工团队：①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社保记录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10、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①答辩人员到场要求：投标单位参与的现场答辩人员可以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中的一人或多人，须携带投标人开具的参与答辩授权书（格式自拟）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证明身份材料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②答辩顺序：按投标人参加现场答辩时签到的先后顺序。

③答辩开始时间：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为准。

1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剩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投标报价综合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拟格式）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 2：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	小写： 元 （按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费汇总表填报）	
其中：设计费	小写： 元；下浮率： %	
其中：BIM 应用费	小写： 元 （包干单价为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850 平方米） 注：BIM 应用费最高单价限价为 9.5 元/平方米	
其中：建安工程费	小写： 元；下浮率： %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投标单位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2、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BIM 应用费。

3、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3：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4：投标承诺书、合同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发包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9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1 条规定，如出现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6.10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7. 我方承诺, 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合同承诺书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了解本项目各项承诺书的严格要求。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若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署合同，并按承诺履行合同。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勘察费		
二	设计费		
2.1	其中：初步设计费		
2.2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三	BIM 应用费用		
四	建安工程费		
投标总报价			一+二+三+四

5.2 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勘察费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含初勘、详勘
2	超前钻		
4	勘察费合计		4=1+2+3

勘察费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系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5000	米	150	1			含初勘、详勘
2	超前钻	35000	米	100	1			
总费用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相应的全费用综合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5.2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备注
1	初步设计费	11,509,152.03			
2	施工图设计费	8,049,890.95			
	设计费合计	19,559,042.98			

注：下浮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5.3 BIM 应用费用投标报价表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 限价 (元/m ²)	投标综合单价 (元/m ²)	投标报价 小计 (元)	备注
1	<u>220850</u>	<u>9.5</u> 元/m ²			

注：本表中投标综合单价高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5.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一	建安工程费		983,413,015.03
		下浮率：_____%	
其中	工程优质费		11,042,124.56
	白蚁防治费		110,734.19
	人工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注：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本表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格式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一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2				
3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二	勘察管理团队人员			
1				
2				
3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三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2				
3				
4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岗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注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注册资格证书				

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注册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7：资信部分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 8：实施方案部分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 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行编制。